

附件 3

江苏省水利厅文件

江苏省机关事务管理局

苏水资〔2018〕46号

省水利厅 省机关事务管理局 关于公布 2017 年度省级节水型单位的通知

各设区市水利（务）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，昆山市、泰兴市、
沭阳县水利（务）局、机关事务管理局：

根据省水利厅、省机关事务管理局、省节约用水办公室
《关于进一步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活动的通知》（苏水资
〔2014〕17号）要求，全省各级公共机构和大生活用水单位
积极开展节水型单位创建工作。经单位申报、市县考评和省
委托第三方技术复核，决定授予南京市玄武区机关事务管理
办公室等 138 家单位“江苏省节水型单位”称号，现予以公布。

希望上述单位继续巩固创建工作成果，不断提高节水管理水平。各地要加强对省级节水型单位的监管和跟踪考核，充分发挥示范带头作用，全面提升节水型社会建设水平。



抄送：水利部，国家机关事务管理局，全国节约用水办公室

江苏省水利厅办公室

2018年8月23日印发

42. 中国国民党革命委员会徐州市委员会
43. 中国民主同盟徐州市委员会
44. 中国致公党徐州市委员会
45. 中国民主建国会徐州市委员会
46. 中国民主促进会徐州市委员会
47. 九三学社徐州市委员会
48. 中国农工民主党徐州市委员会
49. 徐州市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
50. 徐州市信访局
51. 徐州奥体中心经营管理有限公司

四、常州市

52. 溧阳市公安局
53. 常州市金坛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
54. 常州市钟楼区荷花池街道办事处 *已改*

五、苏州市

55. 苏州市广播电视总台
56. 苏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
57. 张家港软件（动漫）产业园管理管委会
58. 张家港市人民法院
59. 张家港市教育局
60. 江苏省张家港国家税务局
61. 苏州市吴江区国家税务局
62. 苏州市吴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六、南通市